

保障 G20 峰会 “百日环保执法”行动发力

通讯员 梁祎春

“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为全力保障 G20 峰会的环境质量,近日,全县“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已打响。在接下来的三个月时间里,企业或个人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都将面临最严厉的处罚。

本次行动,将联合环保、农业、经信、建管、建设等部门,对 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检查,特别是对“五水共治”工作中的“河长制”、“清三河”、清污(淤)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畜禽养殖场是否存在偷排、漏排隐患,是否存在超养、新养、复养等行为,养殖规模是否与核定养殖上限匹配、污染物是否做到达标排放等情况开展严查;对工业园区(集聚区)

及企业污染防治情况、落后产能及低小散企业淘汰取缔情况、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采取县、乡(镇)二级联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等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环保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县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地进行抽查。为确保检查效果,采取“三不”“三直”,即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工作方式,通过督查和暗访相结合,加大执法力度。

“例如水污染执法,我们将开展全县工业企业污水纳管情况大排查,检查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及企业雨水、污水管网配套情况,重点检查县级以上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是

否存在少批多建、批建不符的问题;水、气等排放口是否按要求规范化设置、自动监控系统是否弄虚作假;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是否正确以及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大气污染执法,我们将对废气产生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大检查,对偷排漏排、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进行严厉查处。”县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介绍。

本次行动将严格落实“五个一律”: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律进行立案查处;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一律按照上限裁量;对未经环保审批的企业,一律实施取缔关停;对环境违法企业和法人,一律予以公开曝光;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通讯员 钱柯桑

6月起,县环保局将对全县6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情况的全面排查。其中,企业自行监测内容包括企业排放的水和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及环评要求的内容,公开内容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自行监测方案及结果、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全年监测信息数量公开不低于80%。

当前我县重点污染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自行监测工作还存在企业自身积极性不高、自行监测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县环保局将从外部

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通过以会代训和现场检查指导的方式,让企业安排专业人员系统掌握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方面的理论及实际操作知识。同时高度重视群众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的举报,接受公众监督;从内部加大监督和管理力度,依法监督6家重点企业履行法律责任,按照规定认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完整、如实发布自行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一步保障该项制度的实行。

据悉,今年全县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分别是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6家。

新昌县环境质量月报

一、空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月报(5月)

年月	AQI 指数等级天数(天)						AQI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μg/m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2016年	5月	8	23	0	0	0	100	36
	1-5月	28	102	18	2	2	85.5	50
2015年	5月	5	23	3	0	0	90.3	37
	1-5月	27	95	18	6	1	83.0	50

2016年5月,钟楼站、城东站自动监测有效天数31天,AQI为优的有8天,为良的有23天,优良天数比例为100%,PM2.5月均值浓度为36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90.3%,37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9.7%,PM2.5月均值浓度下降了1μg/m³。

2016年1-5月,累计监测有效天数152天,AQI优良天数比例为85.5%,PM2.5均值浓度为50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83.0%,50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上升2.5%,PM2.5均值浓度持平。

二、水环境

1.省级交接断面

省级交接断面监测结果表(5月)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2016年				2015年			
		COD _{Mn}	氨氮	总磷	类别	COD _{Mn}	氨氮	总磷	类别
黄泥桥	5月	2.65	0.802	0.117	III	2.43	0.503	0.050	III
	1-5月	2.30	0.589	0.097	III	2.43	0.642	0.063	III
田东	5月	2.28	0.277	0.044	II	2.00	0.107	0.021	II
	1-5月	1.88	0.202	0.041	II	2.10	0.188	0.023	II
石桥头	5月	1.86	0.276	0.046	II	1.86	0.166	0.016	II
	1-5月	1.61	0.182	0.037	II	1.77	0.195	0.027	II
三江平均	5月	2.26	0.452	0.069	II	2.10	0.259	0.029	II
	1-5月	1.93	0.324	0.058	II	2.10	0.342	0.038	II
标准限值	I类	2	0.15	0.02					
	II类	4	0.5	0.1					
	III类	6	1	0.2					

2016年5月,黄泥桥、田东、石桥头三个省级交接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功能区要求,其中田东、石桥头为II类,黄泥桥为III类。

2.县级饮用水源

饮用水源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5月)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综合评价	备注
长诏水库出口	8.84	1.37	1.49	0.082	0.013	0.04	I类	县级
执行标准(II类)	≥6	≤4	≤3	≤0.5	≤0.1	≤0.05		

2016年5月,县城饮用水源地各项水质指标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功能区要求。



环境大清扫 社区更新颜

近日,县环保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在钟楼南村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党员干部们纷纷拿起扫帚、火钳等工具,对路面垃圾、乱堆乱放、卫生死角等进行了清理。此次有针对性的开展清扫活动,使社区环境面貌得到了有效提升。(通讯员 梁祎春 摄)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新昌县大市聚诚和轴承厂:

我局于2015年11月25日向你厂作出新环罚字[2015]第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5年11月30日送达。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厂进行催告,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壹拾万贰仟元整及每日3%的加处罚款。(缴纳至新昌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帐号:195252010400664330000000004)。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公告送达本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厂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7日内,前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钟楼南村32号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86335579
特此公告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7日

信息广场

出租

上礼泉消防大队边厂房,总面积1850 m²,独门独户,实用面积1100m²,其余为道路和棚屋、卫生间。联系电话:13905854333

公告

位于大明市金裕村的工业土地(约36亩)及厂房等资产公开变卖,有意者请联系章先生13957578848。

出售

横街旺铺出售,三间二层出让商业用地,房屋面积约243m²,联系人:陈先生 13739116000

店面出租

沿江中路二号,500m²,面朝新昌江,店面五间,三层半,租金面议。电话:13506750382

厂房出租

高新园区标准厂房一、二层共9300M²,高6.2米。电话:13967591258

招工

花木修剪工 13735255786

绍兴护士学校 2016 年招生

招生专业:“五年一贯制”护理;中专护理、助产;
招生对象:应届初中毕业女生;
报名办法:中考成绩公布后直接到绍兴护士学校报名;
咨询电话:87015378、87115155;
学校地址:诸暨市陶朱南路6号;中文网址:绍兴护士学校。